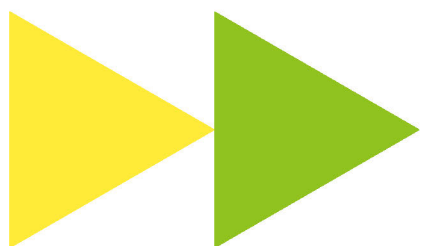


大律師 證明書 計劃



概覽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6A條的規定，凡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不獲批法援的人士，可以在法律援助署署長作出拒絕批出法援的決定後28天內申請覆核。尋求覆核的申請必須附有由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申請人有合理機會向終審法院上訴得直，以及提出該項意見的理由。

上述人士如非因經濟理由而被拒批出法援，可申請本局的援助計劃，本局會為合資格申請人免費安排簽發一張大律師證明書。在民事案件方面，本局只會考慮為已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並有意就實質裁決所頒布的判決、判定或命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安排簽發大律師證明書。

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局共接獲53宗（46宗刑事案件及7宗民事案件）要求提供

大律師證明書的申請。在46宗與刑事案件有關的申請中，最多法律援助上訴人涉及的案件類別是「販賣危險藥物」，佔總刑事案件申請的45.7%。至於該7宗與民事案件有關

的申請，法律援助上訴人所涉及案件並沒有顯著的主要類別。在53宗申請中，39宗（36宗刑事案件及3宗民事案件）申請獲批，14宗（10宗刑事案件及4宗民事案件）申請被拒。

本局就該39宗獲批的申請，委派了律師預備大律師證明書，詳情如下：

刑事案件	大律師	律師
(a)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名的名冊律師的案件數目	35	36
(b)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名的非名冊律師的案件數目 (該律師曾於上訴庭代表法律援助上訴人)	1	0
委派案件總數	36	36

民事案件	大律師	律師
(a)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名的名冊律師的案件數目	3	3
(b)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名的非名冊律師的案件數目 (該律師曾於上訴庭代表法律援助上訴人)	0	0
委派案件總數	3	3

在已簽發的39份大律師證明書中，7份（刑事案件）證明法律援助上訴人有合理機會向終審法院上訴得

直，另外32份（29宗刑事案件及3宗民事案件）則述明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出的上訴並無合理機會成功。

至於該7宗獲大律師證明法律援助上訴人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署經覆核後，決定為其中6宗提供法律援助。

在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接獲的申請的相關統計列表如下：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申請						
(a) 獲批	55	4	59	36	3	39
(b) 被拒	9	2	11	10	4	14
(c) 被中止	4	0	4	0	0	0
總計	68	6	74	46	7	53
大律師證明書						
(a) 確認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	4	1	5	7	0	7
(b) 確認無合理機會上訴得直	51	3	54	29	3	32
總計	55	4	59	36	3	39
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的案件						
(a) 經法援署覆核後獲提供法律援助	4	0	4	6	0	6
(b) 經法援署覆核後不獲提供法律援助	0	1*	1	1	0	1
總計	4	1	5	7	0	7

* 上訴人不打算就其民事案件繼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此不獲批法律援助。

兩年的統計數據顯示：

- (a) 2016-2017年度總申請數目減少了28.4%（由2015-2016年度的74宗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53宗）；當中與刑事案件有關的申請下降了32.4%（由2015-2016年度的68宗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46宗）；與民事案件有關的申請則上升了16.7%（由2015-2016年度的6宗上升至2016-2017年度的7宗）；
- (b) 獲大律師確認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的案件的百分比，由2015-2016年度的8.5%上升至2016-2017年度的17.9%；及
- (c) 法律援助因應大律師意見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的百分比，則由2015-2016年度的100%（撇除1宗上訴人決定不繼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民事案件）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85.7%。

在2016-2017年度，就成功獲批的申請，合共撥出1,044,000元作為支付大律師及律師提供證明書的費用，詳情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每宗個案的大律師費用	大律師費用總計	每宗個案的律師費用	律師費用總計	費用總數
刑事案件	36	\$15,000	\$540,000	\$9,000	\$324,000	\$864,000
民事案件	3	\$40,000	\$120,000	\$20,000	\$60,000	\$180,000
總數	39		\$660,000		\$384,000	\$1,044,000

援助計劃自2002年4月實施以來，合共撥出27,924,000元支付提供大律師證明書的費用。

律師名冊更新

本局設有大律師和律師名冊，名冊內的律師會為本局管理的援助計劃提供服務。要登記成為名冊律師，

大律師須具備最少十年執業經驗，而律師則須具備七年執業經驗。此外，大律師和律師均須於過去三年內，曾處理最少三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案件。資深大律師則不受最低工作經驗要求所限。

作為援助計劃的管理人，本局有責任確保所有名冊內的大律師和律師熟悉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程序和

要求，以及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因此，本局於2016年10月進行名冊更新工作，要求名冊內的律師提供資料以更新其工作經驗記錄，本局並藉此機會邀請尚未把姓名列入名冊的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會員加入名冊。截至2017年3月31日，名冊內共有68名大律師和38名律師。